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重考生快期
預約服務

網上預約服務
使用指引

駕駛事務組

2018年8月

此頁留白

內容

第 1 章 簡介

1.1 申請重考生快期	4
1.2 可供預約的重考生快期空缺	5
1.3 申請資格	5
1.4 查詢	6

第 2 章 預約重考生快期

2.1 身份核實	8
2.2 選擇車輛類別、應考地區、考試時段及考試日期	14
2.3 提交預約申請	15
2.4 注意事項	18

第 3 章 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重考生快期

3.1 於牌照事務處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	20
3.2 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在網上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	20

第 4 章 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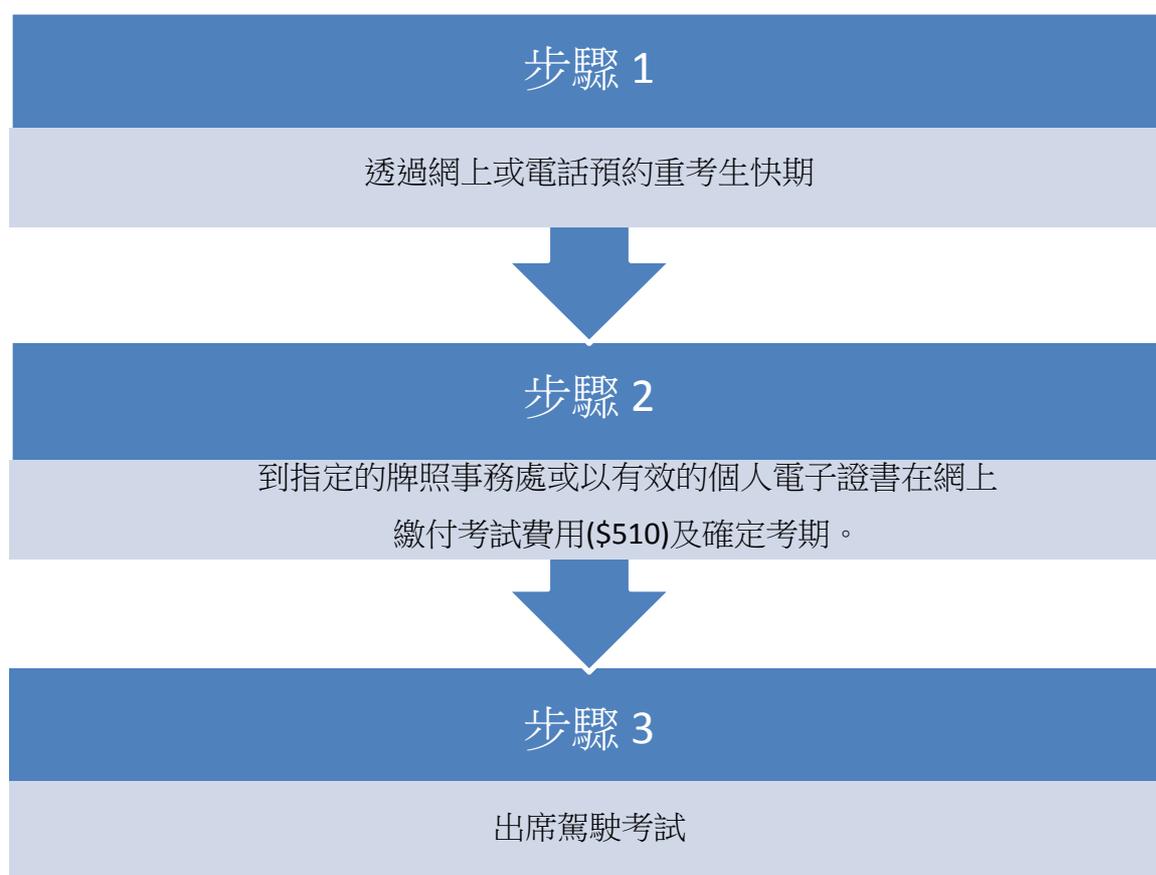
4.1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26
4.2 查閱預約詳細資料	29
4.3 取消已預約的重考生快期	29
4.4 注意事項	30

1. 簡介

由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合資格申請人士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透過網上 (www.gov.hk/drivingtest) 或電話 (2866 8148) 預約重考生快期空缺。請閱讀本指引以瞭解如何使用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服務。

本指引內容會適時更新，請於運輸署網站(www.td.gov.hk)下載最新版本。

1.1 申請重考生快期



1.2 可供預約的重考生快期空缺

可供預約的重考生快期空缺會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更新。申請人可預約由申請日後的第 7 個工作天後至第 30 個工作天內的重考生快期空缺。

例子

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後，申請人可選擇由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間的空缺(任何一個應考地區)。

2013 年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3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申請日

 繳付考試費用限期

 可供預約的考試日期

倘若申請人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當日 23:59 前完成預約重考生快期，其繳付考試費用限期為 2013 年 11 月 8 日(即由申請日後起計 2 個工作天)。如未能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將被取消，而該申請人於隨後的 30 個曆日內(即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將不能申請任何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

1.3 申請資格

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重考生快期-

1. 基本資格

甲、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電單車路試重考生

■ 18 歲或以上，並於上次應考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電單車路試時不及格 乙、商用車輛路試重考生

■ 21 歲或以上，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三年，及於上次應考商用車輛(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掛接車輛)路試時不及格；及

■ 在緊接本申請前五年內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

樣本以作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1)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2. 尚未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及重新排期考試
3. 上次應考日期距離申請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
4. 並非因正式駕駛執照已失效超過 3 年而申請重新考試

1.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723 與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聯絡(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此頁留白

2. 預約重考生快期

2.1 身份核實

步驟一： 瀏覽 www.gov.hk/drivingtest 及選擇 “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

步驟二： 選擇 預約重考生快期，然後按 下一頁。

請選擇服務*:

預約駕駛考試

預約重考生快期

清除 下一頁

步驟三： 選擇 不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或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及選擇 申請重考生快期，然後按 開始。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選擇身份核實方式*:

不使用 個人電子證書

使用 個人電子證書

請選擇服務*:

申請重考生快期
查詢最新的預約重考生快期時間 [按此](#)

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清除 開始

註： 點擊 “[按此](#)” 以預覽可供申請之重考生快期空缺

預約重考生快期

於 31/10/2013 (星期四) 19:10可供申請之重考生快期空缺 [更新](#)

香港區

九龍及新界區

香港區

✓ 尚有空缺

考試日期	考試時段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公共小巴	公共巴士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掛接車輛
		合併試	乙部試	丙部試	合併試	乙部試	丙部試						
07/11/2013 (星期四)	08:30 - 10:30	-	✓	✓	✓	-	-	-	✓	-	-	-	-
	10:31 - 12:30	-	✓	✓	✓	-	-	-	-	-	-	-	-
	14:00 - 16:30	-	✓	✓	✓	-	-	-	✓	-	-	-	-
	08:30 - 10:30	-	-	✓	✓	-	✓	-	-	-	-	-	-

九龍及新界區

✓ 尚有空缺

考試日期	考試時段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公共小巴	公共巴士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掛接車輛
		合併試	乙部試	丙部試	合併試	乙部試	丙部試						
07/11/2013 (星期四)	08:30 - 10:30	-	-	-	✓	-	✓	-	-	-	✓	✓	-
	10:31 - 12:30	-	-	-	-	-	-	-	-	-	✓	✓	-
	14:00 - 16:30	-	-	-	✓	-	✓	✓	-	-	✓	✓	-
	08:30 - 10:30	✓	-	-	✓	-	✓	-	-	-	-	✓	-

[回頁首](#)

步驟四：細閱重要通知、條款及條件及回答「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資料及規條，並願意遵守。」，並按「我不是機器人」選項。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資料及規條，並願意遵守。

圖像核證

請按「我不是機器人」選項，然後按彈出介面上的驗證問題，逐一選取每一張含問題所述物件的圖片，然後按「驗證」鍵。如你未能看清有關影像而要重新取得圖片驗證問題，請按影像下方的🔄鍵以轉換/重新載入另一組影像圖示。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繼續

然後，根據驗證問題，選取問題所述物件的圖片，再按 **驗證**。

5. 申請「確認」期預
6. 在成
7. 申請
8. 所有
9. 商用
如果
正式
外原

5. 檢索有關記錄後，申請人可下載及列印及排期信(如已於網上付款及確定考期)。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取消有關重考生快

6. 符合其他要求，你仍可能不獲發商用車輛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

7. 逐一選取每一張含問題所述物件的圖片，然後按「驗證」鍵。如你未能看清有關影像而要重新取得圖片驗證問題，請按影像下方的🔄鍵以轉換/重新載入另一組影像圖示。

8.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資料及規條，並願意遵守。

圖像核證

選取圖片中含有
汽車
的所有圖片

請按「我不是機器人」選項，然後按彈出介面上的驗證問題，逐一選取每一張含問題所述物件的圖片，然後按「驗證」鍵。如你未能看清有關影像而要重新取得圖片驗證問題，請按影像下方的🔄鍵以轉換/重新載入另一組影像圖示。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驗證

繼續

如你要重新取得圖片驗證問題，請按影像下方的🔄鍵以轉換/重新載入另一組影像圖示。

正確選取圖片後，圖像核證系統便會顯示「✓ 我不是機器人」。請按 **繼續**。

圖像核證

請按「我不是機器人」選項，然後按彈出介面上的驗證問題，逐一選取每一張含問題所述物件的圖片，然後按「驗證」鍵。如你未能看清有關影像而要重新取得圖片驗證問題，請按影像下方的🔄鍵以轉換/重新載入另一組影像圖示。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繼續

不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步驟五：選擇 **以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核證身份** 或 **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核證身份** 及輸入相關資料。

以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核證身份

步驟六：輸入你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及出生日期，然後按 **繼續**。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提交以下資料:

以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核證身份

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核證身份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清除 繼續

步驟七：覆核你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出生日期及輸入你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 KF900201

出生日期 (日/月/年) 01/02/1990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 是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 是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 是 否

清除 繼續

步驟八：回答“**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駕駛時須戴助聽器**”及“**身體有傷殘（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然後按 **繼續**。 [註：有關各項駕駛限制的聲明應與你在運輸署登記的記錄相符]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 KF900201

出生日期 (日/月/年) 01/02/1990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 是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 是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 是 否

返回 清除 繼續

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核證身份

步驟六： 輸入你於運輸署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號碼（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 及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然後按 繼續。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提交以下資料：

以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核證身份
 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核證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例子: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步驟七： 覆核你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號碼、出生日期及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及輸入你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Q900201(0)
出生日期 (日/月/年)	01/02/1990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 (日/月/年)	27/08/2013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步驟八：回答“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駕駛時須戴助聽器”及“身體有傷殘（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然後按 **繼續**。 [註：有關各項駕駛限制的聲明應與你在運輸署登記的記錄相符]

▶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Q900201(0)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2/1990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日/月/年)	27/08/2013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步驟五：選擇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護照號碼** 及輸入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步驟一** 身份核實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提交以下資料：

證書類別 * 個人電子證書 (支援清單)

香港身份證號碼：

例子：

護照號碼：

數碼證書媒體 *

密碼 *

2.2 選擇車輛類別、應考地區、考試時段及考試日期

步驟九：選擇 **車輛類別**（如適用，考生只能選擇曾應考並取得不合格的車輛類別）、**應考部份**（如適用，考生只能選擇曾應考並取得不合格的應考部份）、**應考地區**（重 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除外）及**考試時段**。

步驟二 選擇車輛類別、應考地區、考試時段及考試日期

預約重考生快期

今天是 **2013年10月30日**

車輛類別

應考部份

應考地區

考試時段

步驟十：於月曆*內選擇 **考試日期**。 [註:可供選擇的考試日期已用粗體和底線標示。]
 *系統會顯示登入系統時的本月月曆（如該月空缺已全數被預約，你會無法選擇 任何日期）；如你未能按連結至下月，表示現時沒有下兩個月/下月可運用的重考生快期空缺。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u>11</u>	<u>12</u>	<u>13</u>	14	15	16
17	<u>18</u>	<u>19</u>	<u>20</u>	21	22	23
24	<u>25</u>	<u>26</u>	27	28	29	30

2.3 提交預約申請

步驟十一：覆核你的“申請人資料”及“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細閱重要注意事項，及回答“本人確認及遞交預約前已詳閱、明白並願意遵守以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然後按 **確認及遞交預約** 以完成你的預約。一旦按鍵，即表示你已覆核及確認了預約。[註：你可按 **修改** 返回相關頁面及更改你的輸入或選擇。]

以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核證身份

步驟三 提交預約申請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	KF900201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2/1990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12345678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否

[修改](#)

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核證身份

步驟三 提交預約申請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Q900201(0)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2/1990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日/月/年)	27/08/2013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12345678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否

[修改](#)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核證身份

步驟三 提交預約申請

預約重考生快期

申請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C900201(0)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12345678
駕駛時須戴眼鏡或矯正視力的鏡片	否
駕駛時須戴助聽器	否
身體有傷殘 (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	否

[修改](#)

覆核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

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

車輛類別	輕型貨車
應考部份	丙部試
應考地區	香港
考試日期(日/月/年)	26/11/2013
考試時段	任何時段

[修改](#)

細閱重要注意事項，及回答“本人確認及遞交預約前已詳閱、明白並願意遵守以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然後按 **確認及遞交預約** 以完成你的預約。

重要注意事項:

- 請覆核你的「申請人資料」及「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並按「確認及遞交預約」以確認及遞交你的預約；一旦按鍵，即表示你已覆核及確認了預約，本署會視之為已確認的預約。系統會隨即記錄你遞交的預約，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署系統紀錄為準。
- 成功預約重考生快期後，申請人需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即由申請日起計第2個工作天）或之前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預約駕駛考試網頁(www.gov.hk/drivingtest)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身或由代辦人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帶同下列文件確認考期並繳付考試費用：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已填妥及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的駕駛考試申請表（非商用車輛ID82／商用車輛ID321）及其指明的所需文件，包括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住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
 - 申請駕駛考試的應繳費用及
 - 已填妥及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列印本（只適用於由代辦人確認的申請，授權信可於本系統網頁下載及列印）

如申請人親身確認考期，其駕駛考試申請表格將會被蓋上「我確認此乃本人預約重考生快期之申請」的印章，申請人須在印章上簽署以作確認。
- 如未能在繳費限期日或之前付款及確定考期，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將被取消，而申請人於**隨後的30個曆日內**將不能申請任何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
- 成功預約重考生快期後，如尚未繳付考試費用，申請人可在繳費限期日或之前，取消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惟申請人只可就每個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作出**一次**取消預約。重考生快期不能轉讓。
- 一旦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除健康理由外，有關考期一概不能更改。如因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亦只會獲編配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

確認及遞交預約前，請再次參閱「[重考生快期預約須知](#)」更多關於重考生快期預約的注意事項。

本人確認及遞交預約前已詳閱、明白並願意遵守以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確認及遞交預約

步驟十二：按 **下載及列印授權信** 以下載、列印及填妥你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並由你的代辦人於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帶同此授權信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為你繳付考試費用並確認考期（適用於由代辦人處理的申請）。

步驟三 提交預約申請

預約重考生快期

重考生快期預約

由於保安理由，本頁會於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你的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如下：

交易參考編號	5171 5042 9400 0004
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	150001706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表格號碼	KT930010
車輛類別	公共巴士
應考部份	路試
應考地區	香港
考試日期(日/月/年)	05/05/2015
考試時間(時:分)	10:15
考試費用	HKD 510.00
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月/年)	04/05/2015 或之前
適用之駕駛考試申請表	TD321
繳付考試費用地點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注意事項:

- 請於上述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帶同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已填妥及親筆簽署的駕駛考試申請表格（非商用車輛：TD82 / 商用車輛：TD321）及其指明的所需文件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見上述繳付考試費用地點）繳付考試費用以確認預約。請注意，你的駕駛考試申請表格將會被蓋上「我確認此乃本人預約重考生快期之申請」的印章，你須在印章上簽署以作確認。
- 如你選擇授權並由代辦人確認考期及繳交考試費用，請按「下載及列印授權信」以下載及列印「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並在填妥及親筆簽署後交由代辦人於辦公時間內遞交。除了以上(1)項列明的所需文件，代辦人必須遞交授權信及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方能為你確認預約及繳交考試費用。
- 你亦可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預約駕駛考試網頁 (www.gov.hk/drivingtest) 繳付考試費用，以確定考期。
- 一旦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除健康理由外，有關考期一概不能更改。如因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亦只會獲編配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
- 如未能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付款及確定考期，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將被取消，而申請人於隨後的30個曆日內將不能申請任何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
- 請注意，當你繳付考試費用及確認預約後，你會獲發駕駛考試排期信，當中會顯示考試中心地點。
- 重考生快期預約不得轉讓。
- 若繳付考試費用限期當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只適用於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繳費及確定考期人士）。
-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2771 7723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

下載及列印授權信

繼續

2.4 注意事項

1. 可供預約的重考生快期空缺會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更新。重考生可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由申請日後的第 7 個工作天後至第 30 個工作天內的重考生快期空缺。至於可供申請之快期空缺需視乎因其他考生申請延期和暫時取消考期而騰出考期的數量。如考生未能選擇到合適的快期空缺，亦可衡量改為申請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
2. 重考生快期不能轉讓。
3. 每位重考生只能就每個合資格申請重考生快期的車輛類別中申請一個重考生快期。
4.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合併試考生若取得乙部試及格，只可申請丙部試重考生快期；若取得丙部試及格，只可申請乙部試重考生快期；若兩部份皆不及格，則只可申請合併試重考生快期。
5. 成功預約重考生快期後，申請人需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即由申請日後起計第 2 個工作天）或之前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預約駕駛考試網頁（www.gov.hk/drivingtest）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身或由代辦人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帶同下列文件確認考期並繳付考試費用：
 -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2) 已填妥及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的駕駛考試申請表（非商用車輛 TD82／商用車輛 TD321）及其指明的所需文件，包括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住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 (3) 申請駕駛考試的應繳費用；及
 - (4) 已填妥及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列印本（只適用由代辦人確認的申請，授權信可於快期系統網頁下載及列印）。如申請人親身確認考期，其駕駛考試申請表格將會被蓋上「我確認此乃本人預約重考生快期之申請」的印章，申請人須在印章上簽署以作確認。
6. 一旦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除健康理由外，有關考期一概不能更改。如因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亦只會獲編配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
7. 如未能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付款及確定考期，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將被取消，而申請人於隨後的 30 個曆日內將不能申請任何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

查詢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8. 申請人可查詢過去 6 個月的重考生快期（包括預約詳細資料）。於成功檢索有關紀錄後，申請人可下載及列印「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及排期信（如已於網上付款及確定考期）。

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9. 在成功預約重考生快期後，如尚未繳付考試費用，申請人可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取消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申請人只可就每個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作出一次取消預約。請在遞交預約前覆核預約詳情。
10. 所有重考生快期預約，一經取消便不能索回。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723 與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聯絡（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此頁留白

3. 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重考生快期

3.1 於牌照事務處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

步驟一： 下載、列印及填妥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如經代辦人確認考期及繳付考試費用) [請參考 2.3 提交預約申請步驟十二。如你忘記儲存有關授權信，請(1)參考 4.1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以查詢預約詳情及下載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或(2)參考電話預約服務使用指引 4.1 查詢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及以傳真索取確認 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流程圖，以查詢預約詳情及以傳真索取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

步驟二： 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身或由代辦人，帶同(1)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2)已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非商用車輛:TD82 / 商用車輛:TD321）及其指明的所需文件，包括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3) 申請駕駛考試的應繳費用及(4) 已填妥及附有考生正本親筆簽署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只適用由代辦人確認的申請，授權信可於快期系統網頁下載及列印），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如申請人親身確考期，須根據 2.4(5)項的方式在駕駛考試申請表格印章上簽署。

3.2 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在網上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

3.2.1 身份核實

步驟一： 瀏覽 www.gov.hk/drivingtest 及選擇 “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

步驟二： 選擇 預約重考生快期，然後按 下一頁。



步驟三： 選擇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及 繳付考試費用，然後按 開始。



步驟九： 記錄你的交易參考編號及應付金額，然後按 **立即付款**。

步驟四 付款	
預約重考生快期	
<p>你應付金額為港幣 510.00 元，請準備以繳費靈或信用卡付款。請不要在你收到確認通知書前離開，否則你的申請可能不被接納。</p> <p>你的參考編號是 5171 3103 0400 0008</p> <p>請記錄此編號。</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即付款"/>	

步驟十： 選擇付款方式，然後按 **付款**。

請選擇付款方式：	
服務類別	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商戶名稱	DRIVING TEST BOOKING
交易日期	30-10-2013
交易參考編號	5171 3103 0400 0008
總額	HK\$ 510.00
付款方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記錄此交易參考編號或列印本頁。 按「付款」鍵後，請不要在你收到確認通知書前離開，否則你的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商戶名稱只適用於信用卡付款方式。 在特殊情況下，有關部門可能需要安排退款。如該款項經由信用卡支付，一般情況下，有關退款只可退回客戶之前用於支付該款項之信用卡戶口。 替政府收取信用卡付款的銀行的網上收費系統曾間歇地出現反應緩慢的情況。使用者可能會見到一個系統故障的頁面，或須等待較長的時間，系統才有回應。該銀行及其網上收費系統承辦商現正進行調查，並會盡快把服務恢復正常。若你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出現問題，你可以稍後重試，或轉用繳費靈付款。如有不便，敬請原諒。 為提高網上交易的安全性，Visa及MasterCard設計了「Visa驗證」及「MasterCard SecureCode」服務，藉購物時核實持卡人身份。於網上付款時，不同的發卡機構或會以不同的方式來核實持卡人的身份。請注意，於核實身份時，某些發卡機構或只會提供英文版本的介面以供輸入。如欲查詢更多有關「Visa驗證」及「MasterCard SecureCode」服務的資料，請與您的發卡機構聯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付款"/> <input type="button" value="付款"/>	

3.2.3 印取排期信

步驟十一：按 **列印** 印取排期信。

排期信			
我們建議你自行列印一份作備用			
<p>CHAN, TAI MAN J1234568</p> <p>RM 506-508, 15/F HAROCOURT HOUSE, 4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p>		<p>列印日期: 30/10/2013</p> <p>HKID - J123456(8)</p> <p>公共巴士 - 路試</p>	
你參加考試的有關安排已經編定，詳情如下：			
日期 (日/月/年)	14/11/2013	地點	香港柴灣 常安街(近消防局) 常安駕駛考試中心
時間	09:00		
....			
<p>17. 受惡劣天氣影響： (一)所有駕駛考試(包括電單車考試)：如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駕駛考試將改期。考生無須親往考試中心報到；本署將另函通知新編定的考期。若該等訊號於上午7時仍然生效，所有定於當日下午1時前舉行的駕駛考試將會取消；若該等訊號於上午11時30分仍然生效，當日下午的所有考試亦會取消。考生無須親往考試中心報到。本署會另函通知新編定的考期。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是於辦公時間內(即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發出，則所有駕駛考試將會暫時停止。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辦公時間內除下，運輸署會因應路面情況逐步回復進行所有駕駛考試(電單車駕駛考試除外)。若考生在原定考期後2星期內仍未收到新考期通知，請致電2771 7723與本署職員聯絡。</p> <p>(二)電單車路試：在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紅色/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後，即使該等訊號於當日稍後時間除下，考生若受天氣影響，未能親往考試中心報到，本署亦會另函通知新編定的考期。</p> <p>18. 行賄公職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給予公務員利益以影響其執行職務屬違法行為。考生不可企圖在考試過程中行賄與駕駛考試有關的公務員或其他人士，否則其考試表格將告失效，而其本人亦可能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被判監禁。</p> <p>19.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考生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可能會觸犯法例。本署職員有權因此而延後或取消是次考試。考生若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仍堅持應考，考牌主任會將有關事件交予警方處理。</p> <p>20. 查詢或投訴：考生如須改期或對考試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71 7723向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如有建議、投訴或對考試成績有任何疑問，路試考生可致電2714 6164或致函九龍培正道19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筆試考生可致電2150 7777或致函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亦可親臨上述地址查詢。</p>			
		儲存	列印
		繼續	

步驟十二：如希望收取電郵通知，請輸入 **電郵地址** 然後按 **繼續**。

步驟五 印取排期信	
確認通知書	
申請日期及時間 (日/月/年 時:分:秒):	30/10/2013 14:01:11
交易參考編號:	5171 3103 0400 0008
付款資料	
付款狀況:	接受
已付金額:	HKD 510.00
付款方法:	Visa卡
付款參考編號:	A201310300000100
如果你想收到電郵通知，請填寫下列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xxx@td.gov.hk"/>
儲存 列印 繼續	

此頁留白

4. 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4.1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步驟一： 瀏覽 www.gov.hk/drivingtest 及選擇 “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

步驟二： 選擇 預約重考生快期，然後按 下一頁。

請選擇服務*:

預約駕駛考試

預約重考生快期

清除 下一頁

步驟三： 選擇 不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或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及選擇 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然後按 開始。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選擇身份核實方式*:

不使用 個人電子證書

使用 個人電子證書

請選擇服務*:

申請重考生快期
查詢最新的預約重考生快期時間 [按此](#)

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清除 開始

步驟四： 細閱重要通知、條款及條件及回答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資料及規條，並願意遵守。”，然後按 繼續。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資料及規條，並願意遵守。

繼續

不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步驟五： 選擇 **以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檢索記錄** 或 **以申請人資料檢索記錄**，及輸入相關資料。

以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檢索記錄

步驟六： 輸入完成重考生快期預約申請時獲編配的 **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 及 **出生日期**，然後按 **繼續**。

步驟一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選擇身份核實方式*

以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檢索記錄

以申請人資料檢索記錄

請提交以下資料：

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清除 繼續

以申請人資料檢索記錄

步驟六： 輸入你於運輸署登記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號碼（**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車輛類別** 及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然後按 **繼續**。

步驟一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選擇身份核實方式*

以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檢索記錄

以申請人資料檢索記錄

請提交以下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子: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車輛類別*

上次不及格的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例子: 年 月 日

清除 繼續

使用個人電子證書

步驟五： 選擇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護照號碼** 及輸入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步驟一 →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提交以下資料：

證書類別 * 個人電子證書 (支援清單)

香港身份證號碼：

例子：

護照號碼：

數碼證書媒體 * 瀏覽...

密碼 *

車輛類別 * ---請選擇---

清除 繼續

步驟六： 瀏覽及選取你的 **數碼證書媒體**、輸入 **密碼** 及選擇 **車輛類別**，然後按 **繼續**。

步驟一 → 檢索重考生快期預約記錄 註有「*」號必須填寫

預約重考生快期

請提交以下資料：

證書類別 * 個人電子證書 (支援清單)

香港身份證號碼：

例子：

護照號碼：

數碼證書媒體 * 瀏覽...

密碼 *

車輛類別 * 輕型貨車

清除 繼續

4.2 查閱預約詳細資料

步驟七: 按 **下載及列印授權信** 以下載、列印及填妥你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並由你的代辦人於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帶同此授權信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為你繳付考試費用並確認考期（適用於由代辦人處理的申請）。

步驟二 → 預約詳細資料

預約重考生快期

重考生快期預約

由於保安理由，本頁會於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你的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如下：

交易參考編號	5171 3103 0400 0009
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	130090539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Q900xxxx
車輛類別	輕型貨車
應考部份	丙部試
應考地區	香港
考試日期(日/月/年)	20/11/2013
考試時間(時:分)	10:00
考試費用	HKD 510.00
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月/年)	01/11/2013 或之前
適用之駕駛考試申請表	TD82
繳付考試費用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預約狀況	尚未繳付考試費用

取消預約

下載及列印授權信

4.3 取消已預約的重考生快期

步驟八: 按 **取消預約** 取消已預約的重考生快期。

步驟二 → 預約詳細資料

預約重考生快期

重考生快期預約

由於保安理由，本頁會於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你的重考生快期預約詳情如下：

交易參考編號	5171 3103 0400 0009
重考生快期預約編號	130090539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分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Q900xxxx
車輛類別	輕型貨車
應考部份	丙部試
應考地區	香港
考試日期(日/月/年)	20/11/2013
考試時間(時:分)	10:00
考試費用	HKD 510.00
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月/年)	01/11/2013 或之前
適用之駕駛考試申請表	TD82
繳付考試費用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預約狀況	尚未繳付考試費用

取消預約

下載及列印授權信



步驟三 取消預約

預約重考生快期

完成取消預約

你的重考生快期預約已被取消，請按「離開」。

離開

4.4 注意事項

1. 你可查詢過去 6 個月的重考生快期(包括預約詳細資料)。
2. 如尚未繳付考試費用，你可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取消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
3. 你只可就每個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作出一次取消預約。
4. 所有重考生快期預約，一經取消便不能索回。